

臺中市各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第六條、第七條之一、第十條修正總說明

臺中市各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前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九九○○○○○九六號令訂定，期間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七年十月十七日。茲為配合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實施之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調整，及因應機關推動業務需要，將原人事管理員改設人事室，並期政風業務兼辦適用有據，爰修正臺中市各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第六條、第七條之一、第十條，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原人事機構改設人事室並置主任；未設人事室者，則置兼任人事管理員。（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二、增訂政風業務兼辦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之一）
- 三、配合增置人事室主任職稱，修正所務會議人員組成規定。（修正條文第十條）

臺中市各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第六條、第七條之一、第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地政所設人事室，置主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未設人事室者，置人事管理員，由臺中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第六條 地政所置人事管理員，專任或由臺中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因應業務需要，原人事機構改設人事室並置主任，未設人事室者，則置兼任人事管理員。
第七條之一 地政所政風業務，由地政所派員兼辦。		一、本條新增。 二、為期政風業務兼辦適用有據，爰增訂本條，以資明確。
第十條 地政所所務會議，由主任召集之並擔任主席，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主任。 二、秘書。 三、課長。 四、會計室主任。 五、人事室主任或人事管理員。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主任邀請或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	第十條 地政所所務會議，由主任召集之並擔任主席，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主任。 二、秘書。 三、課長。 四、會計室主任。 五、人事管理員。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主任邀請或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	配合增置人事室主任職稱，修正所務會議人員組成規定。

臺中市各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第六條、第七條之一、第十條修正條文

第六條 地政所設人事室，置主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未設人事室者，置人事管理員，由臺中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第七條之一 地政所政風業務，由地政所派員兼辦。

第十條 地政所所務會議，由主任召集之並擔任主席，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主任。
- 二、秘書。
- 三、課長。
- 四、會計室主任。
- 五、人事室主任或人事管理員。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主任邀請或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